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修訂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202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2025)及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配套服務」	指	中集集團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向本集團提供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之設計服務及運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政府釐定收費」	指	相關政府機關就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釐定或訂明的價格或收費(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2025)」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25年公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採購(i)各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ii)配套服務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曾邗
王小岩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楊雷
黃勵
邱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修訂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採購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5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於2025年9月9日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5)，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採購總協議(2025)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中集(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i)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ii)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之設計服務及運輸服務)。

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及政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儘管本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以及接受配套服務，惟倘該等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與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所提出者相同，則會優先考慮中集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既有且持續的合作關係，有關關係有助於雙方順暢合作及溝通。

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以及配套服務費，將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釐定：

- (i) 政府釐定收費；
- (ii)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參考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相同或附近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無政府釐定收費或相關市場價)(i)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周邊成本)，加上適用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得利潤率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並無適用於採購總協議(2025)所涵蓋的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政府釐定收費。為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屆時將通過獲得第三方報價參照市場價格。鑒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通常有特定的要求或技術規格，且並非市場上普遍可得，因此須自在產品質量、產品規格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便為財務及採購部門提供有意義的評估比較。就採購總協議(2025)所涵蓋的各類備件及原材料而言，本公司將於可獲得之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一份額外報價，並將盡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盡可能多之報價。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III.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董事會認為，中集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將為一般商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總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在收到及合格檢驗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後3個月內支付。

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即2025年公告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每年就採購交易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560,000	570,000	60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880,000	968,000	1,065,00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72,670	315,32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15,324,000元，連同手頭訂單及本集團預期取得的潛在訂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本公司於2025年釐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時的估算，乃主要由於(i)2026年市場環境變化，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導致本集團的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車輛業務較2025年所作的預測超預期增長，大幅增加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底盤部件；及(ii)受新能源船舶發展及歐洲日益嚴格的碳減排要求所驅動，本集團相關新能源船舶所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的需求有所增加，預期將隨著其業務發展而持續增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在手訂單達約人民幣277.6億元，同比增長約10.16%。基於在手訂單增加，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之需求預計將會增加，以配合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第一季度之生產，確保及時完成在手訂單。因此，上述兩項因素將推高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進行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使本集團於維持相關優質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亦能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設立緩衝，以應對交易量年度增長出現的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已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約人民幣315,324,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金額增加約91.53%；
-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6年12月31日前及2027年第一季度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配套服務)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採購總協議(2025)剩餘期限內的估計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採購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不會生效。因此，(i)採購總協議(2025)連同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受影響，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ii)若干新訂單或未來訂單可能無法進行，原因為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可能超過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或(i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新合約，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可能不如中集集團可提供的具競爭力定價條款有利。

III.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採購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符合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部主要負責評估採購計劃及配套服務的要求。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約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及有關配套服務的報價後，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相同或類似配套服務(如有)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本集團將直接洽詢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進行招標，以取得有關報價，並於可獲得之情況下，就各類備件及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一份額外報價，且將盡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盡可能多之報價。該等報價以及任何可比較之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之採購，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年度基準審閱；
- (ii) 財務部及採購部將對中集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比較。有關條款將根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價格、質量或其他甄選準則(視乎特定要求(如有)而定)予以評估。上述兩個部門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根據合約條款進行交易及同時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的能力。定價條款經財務部審閱後，將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 (iii) 在無相關市場價格之罕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部將參照(i)提供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折舊費用、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及(ii)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周邊成本)，加上毛利率(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參考中集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或配套服務所得利潤率後協定)，對中集集團開出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財務部將向中集集團收取統計數據，以確定中集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相關利潤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達致之利潤率進行可比較研究，該等利潤率乃由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所披露(例如於其最近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中或於其官方網站上)，並以此等資料可獲得者為限，以確定相關利潤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定價條款將送交高級管理層審批。基於上述釐定及監察程序，董事會認為，於適用範圍內，釐定適當利潤率的相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v) 於每個月末，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申報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資料。其後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把交易資料及交易總額整合，以監察本集團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關條款是否已遵守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已超出，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而彼等之確認將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中。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7.4%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於超逾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第IFA-1至IFA-1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03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集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約67.4%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控股股東，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集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乃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6年10月12日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修訂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先生 楊雷先生 黃勵女士 邱宏女士
謹啟

2026年10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
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2025年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於2025年9月9日訂立之採購總協議(2025)，據此，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a)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物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b)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部件之設計服務及運輸服務)，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7.4%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於超逾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根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採購總協議(2025)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採購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採購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採購總協議(2025)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採購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經考慮吾等就採購總協議(2025)、採購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委聘酬金屬市場水平、並非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是次委聘而應向 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亦將不會向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採購總協議(2025)；(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氬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

鑒於 貴集團所作之採購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採購總協議(2025)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2.1 採購總協議(2025)

於評估採購總協議(2025)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分別載於2025年公告「訂立採購總協議(2025)的理由及好處」一節，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修訂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之主要因素。吾等注意到，中集集團為中國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領先製造商，並一直為 貴集團的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供應商。吾等亦注意到，採購交易預期可確保工程項目所需備件、原材料及／或部件的持續供應，並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配套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的增長及業務需求。

經考慮相關備件、原材料及／或部件對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屬必要，且繼續向中集集團採購可能提升供應穩定性、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後，吾等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2025)在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就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監控 貴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15,324,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的約91.53%)，連同 貴集團於刊發公告時的手頭訂單及 貴集團預期取得的潛在訂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 貴公司於2025年釐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時的估算。吾等了解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26年市場環境變化，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導致 貴集團的CNG/LNG運輸車輛業務較2025年所作的預測超預期增長，從而大幅推動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底盤部件；及(ii)新能源船舶發展及歐洲日益嚴格的碳減排要求，驅動了 貴集團相關新能源船舶產品所用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的需求，預期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發展而持續支撐該等需求。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ii)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需求，該等需求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iii)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第一季度前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配套服務的估計銷售訂單；及(iv)預期將需要自中集集團進一步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 貴集團產品需求於採購總協議(2025)剩餘期限內的估計增長。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計入合理緩衝，以應對交易量年度增長之意外波動。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ii)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在手訂單及預期潛在訂單；(iii) 貴集團CNG/LNG運輸車輛業務於2026年的需求較預期強勁；及(iv) 貴集團相關新能源船舶產品所用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加，吾等認為，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具備合理的商業理由。鑒於上述因素，以及需要維持中集集團以具競爭力價格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及部件，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滿足其預期採購需求，同時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

3. 採購總協議(2025)之主要條款及內部監控程序

為評估採購總協議(2025)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條款。

3.1 採購總協議(2025)之主要條款

有關採購總協議(2025)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尤其是，吾等已審閱以下主要條款：

3.1.1 定價基準及政策

根據採購總協議(2025)，有關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購買價以及配套服務費將按個別交易的情況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釐定。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的價格以及配套服務費將按訂明的優先順序釐定。該等獨立第三方為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投標人。適用價格將首先參考政府釐定收費(如有)釐定。若無有關收費，價格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若既無政府釐定收費，亦無相關市場價，則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經計及中集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連同雙方參照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產品或服務所獲得的利潤率而協定的適當利潤率。

吾等亦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及配套服務，惟僅當中集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完全相同時，才會優先考慮中集集團。此項安排旨在確保相關交易繼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吾等的隨機抽樣檢查(如下文「3.2內部監控措施」一段進一步詳述)，吾等注意到，於下訂單前，貴公司已就材料及服務向鄰近地區至少一間具規模的獨立既有供應商取得報價，或透過招標程序取得報價，或已參考政府釐定收費或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價。吾等已將該等報價或價格與中集集團所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該等採購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 貴公司將就其採購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一份報價或參考公開可得之來源數據，吾等認為釐定採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3.1.2 結算方式

貴集團在訂立個別合約後14天內將支付10%總代價作為訂金，而餘款在收到及合格檢驗備件、原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後3個月內支付。

根據吾等於下文「3.2內部監控措施」一段進一步詳述的隨機抽樣檢查，吾等注意到付款乃按照 貴公司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書面訂單作出，且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協定者相若。

3.1.3 吾等的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i)採購金額乃基於實際書面訂單；(ii)中集集團所提供的採購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i)付款乃根據個別訂單合約所載條款結算，並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相若，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2025)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採購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符合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尤其是，與中集集團訂立個別採購合約前，採購部將就同類產品或服務(如可獲得)向獨立第三方(即相同或鄰近地區知名大型供應商或投標人)取得報價，且財務部及採購部將對中集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比較。若無相關市場價可供參考，財務部將參考中集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較交易，審閱中集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適用利潤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對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所披露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達到的利潤率進行可比較研究(例如在其最新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或其官方網站上披露的利潤率)，然後將定價條款提交高級管理層審批。

吾等已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採購交易，取得並審閱合共5份隨機抽取之交易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樣本期間對吾等的審閱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因其代表自採購總協議(2025)生效以來的可用期間。根據吾等的樣本審閱，吾等注意到所審閱的交易合約在形式及實質上均屬標準化，惟採購的原材料或服務類型、價格及付款條款等可變因素除外。鑒於交易合約的標準化性質，並經考慮樣本乃隨機抽取，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及抽取基準屬合理且充足，可供吾等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據此得出結論。根據吾等的樣本審閱，吾等注意到採購部已透過就同類產品或服務索取報價，遵循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財務部及採購部已於相關交易獲批准前，將中集集團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懷疑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以確保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五份交易合約乃自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進行的所有採購交易中隨機抽取。樣本涵蓋 貴集團的主要採購類別，包括車輛底盤及特種鋼材，涉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88.3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的約28.0%。經考慮樣本的性質及價值，以及 貴集團的標準化採購程序，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用於評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

在評估內部監控及月度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時，吾等：(i)已審閱訂單確認前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公開可得基準價格，並注意到中集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條款；(ii)已審閱相關內部請求及審批記錄，並注意到已根據適用授權限額獲得必要的審批；(iii)已審閱 貴集團財務部門保存的2026年1月至6月的月度採購監控記錄，並注意到與中集集團的交易金額已根據現有採購年度上限進行監控；及(iv)已審閱相關的驗貨及付款記錄，並知悉款項已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相關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已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執行。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每月向貴集團財務部匯報相關交易金額及詳情，而財務部將整合該等資料，以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貴公司已識別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情況，並在有關上限被超出前尋求修訂該等年度上限，表明貴集團的監察機制一直有效運作。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能就採購交易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4.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

為評估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相關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情況、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管理層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

4.1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過往交易金額；(ii)採購總協議(2025)所訂明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6財政 年度」)	2027年 (「2027財政 年度」)	2028年 (「2028財政 年度」)
採購總協議(2025)	560,000	570,000	60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實際使用金額	315,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百分比	56.3%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項下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7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使用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560.0百萬元的約56.3%。按簡單年化基準計算，該六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30.6百萬元，並將超過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2026年首六個月相對較高的使用率表明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全年的採購需求。吾等亦已考慮「2.2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向中集集團採購材料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故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必要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從而使 貴集團具備足夠靈活性以應付其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採購需求。

4.2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相關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採購總協議(2025)	880,000	968,000	1,065,000

如上表所載，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人民幣9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0百萬元。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較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5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0百萬元，或約57.1%。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使用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15.3百萬元計算，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約為35.8%。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進一步錄得約10.0%的同比增長。

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在評估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交易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的明細、 貴集團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項目儲備及手頭訂單，以及管理層編製的估計採購金額的計算證明資料。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編製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包括相關項目的預期交付時間表、有關項目所需的採購數量，以及估計 貴集團CNG/LNG運輸車輛業務需求的基準。經計及202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使用情況、根據現有項目及手頭訂單估計的採購需求，以及 貴集團CNG/LNG運輸車輛業務需求較預期強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將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880.0百萬元乃商業需要。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LNG拖車及儲存設備的訂單增加以及相關的生產計劃預計需要從中集集團大量採購車輛底盤及特種鋼材；及(ii)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清潔能源分部的在手訂單約為人民幣277.6億元，同比增長約10.1%，其中包括水上清潔能源在手訂單約人民幣198.5億元，同比增長約17.0%。水上清潔能源在手訂單包括20,000立方米LNG加注船及船用燃料罐的訂單，其預期需要高等級鋼材、部件及配套服務。另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而貴集團已確認的2026年下半年採購需求，佔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880.0百萬元的90%以上，進一步支撐了經修訂上限。

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在評估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2026財政年度上調修訂的相關基準是否預期於2026財政年度後仍然適用。具體而言，吾等已考慮支持2026財政年度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的業務驅動因素預期將持續，包括貴集團CNG/LNG運輸車輛業務的需求增強，以及其相關液體罐產品所用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需求預期增加。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在手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31,7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756百萬元與清潔能源分部相關，包括計劃於2029年前動工及交付的水上清潔能源訂單約人民幣19,848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上清潔能源業務新簽訂單同比增長40.1%。預計於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貴集團將繼續自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及配套服務以完成該等訂單。

吾等亦已考慮2026年中期報告所強調的中長期行業前景及政策支持。根據其中所引述的資料，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預計將穩步增加至2030年約5,500億立方米，於「十五五」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受有關能源安全、減碳以及加速公路物流及內河航運「油改氣」的國家政策目標驅動，天然氣預計將繼續作為重要的過渡及調節能源。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預測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持續採購需求時所採納的假設，與上述行業前景一致。

儘管預計全國天然氣消耗量將以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10.0%，反映了貴集團專業設備業務相對較高的增長。清潔能源分部收入增長8.2%，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上清潔能源業務新簽訂單同比增長40.1%，均印證了這一點。增長10.0%亦就因應客戶訂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合理靈活性。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已作好準備以把握清潔能源儲存、運輸及加工設備需求結構性增長的機遇，而其儲存及運輸設備(包括CNG/LNG運輸車輛及低溫設備)的產量及產出預計將相應增長。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0百萬元，較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10.0%。經計及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在手訂單情況、相關採購需求以及因應需求、交易量及交貨時間波動所需的合理靈活性後，吾等認為，自中集集團預計增加的採購需求以及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包括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預期採購需求、貴集團相關業務之持續行業及政策支持，以及因應需求、交易量及交貨時間的潛在波動所需的合理靈活性，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具備合理的商業基礎支持。因此，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採購總協議(2025)及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採購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批准採購總協議(2025)、採購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6年10月12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期權及 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¹⁾
高翔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16%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15%
曾邗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6%
王小岩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600,000 ⁽²⁾	0.03%
王宇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4%
楊雷	實益擁有人	575,000	0.03%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175,000 ⁽²⁾	0.01%
黃勵	實益擁有人	484,000	0.02%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66,000 ⁽²⁾	0.01%
邱宏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00,000 ⁽²⁾	0.01%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2,114,553,503股，包括4,836,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
- (2) 為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採納的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11月13日授出的股份。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批准的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期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可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¹⁾
高翔	實益擁有人	7.05	1,00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5%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7.05	1,20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6%
曾邗	實益擁有人	7.05	45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2%
王宇	實益擁有人	7.05	45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2%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7.05	45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2%
楊雷	實益擁有人	7.05	45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2%
黃勵	實益擁有人	7.05	450,000 ⁽²⁾⁽³⁾	31/03/2025-20/11/2033	0.02%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2,114,553,503股，包括4,836,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
- (2)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在致個別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獲授之期權之最多三分之一須於2025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最多三分之二須於2026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而100%則須於2027年3月31日至2033年11月20日止期間行使。
- (3) 就2023年11月21日授出之期權而言，(i)就本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其是否達成董事會設定的業績增長及績效考評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財務績效目標及／或個人考核目標)；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之公告。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³⁾	佔股本的百分比
中集環科	高翔	其他 ⁽¹⁾	1,700,000	0.28%
	楊曉虎	其他 ⁽¹⁾	11,152,000	1.86%
	曾邗	其他 ⁽¹⁾	680,000	0.11%
	王宇	其他 ⁽¹⁾	680,000	0.11%
中集醇科	高翔	其他 ⁽²⁾	4,333,238	0.57%
	楊曉虎	其他 ⁽²⁾	8,667,989	1.15%
	曾邗	其他 ⁽²⁾	722,206	0.10%
	王宇	其他 ⁽²⁾	722,206	0.10%

附註：

- (1)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環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環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由ESOP平台2代彼等各自持有。
- (2) 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會及中集醇科董事會採納之由有關計劃規則構成之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由ESOP平台3代表彼等各自持有。
- (3) 就中集環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環科已發行股份數目600,000,000股計算。就中集醇科而言，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醇科已發行股份數目756,239,46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¹⁾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21,016,211 ⁽²⁾	67.20%
	其他(庫存股)	4,836,000 ⁽⁴⁾	0.2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³⁾	9.02%
	實益擁有人	1,230,313,211 ⁽²⁾	58.18%
	其他(庫存股)	4,836,000 ⁽⁴⁾	0.23%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³⁾	9.02%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即2,114,553,503股，包括4,836,000股庫存股)計算得出。
-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1,23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等普通股包括由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Charm Wise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及中集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兩者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4,836,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3. 董事於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受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的董事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擔任的職位
中集	高翔	總裁
	曾邗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王小岩	副總裁
	王宇	總裁助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出具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9. 展示文件

採購總協議(2025)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nricgroup.com/>)供查閱。

10. 其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名稱除外)為準。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9樓1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2025)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